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58 次 (特別) 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羅觀翠博士，J.P.

廖淥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譚香文議員

沙 意先生，M.H.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王鳳儀女士

列席者

束健銘先生

署理總監 (投訴事務)

劉家馨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朱崇文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陳佩珊女士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鄧小婷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行政)

梁瑞萍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 (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2. 王鳳儀女士、林錦儀女士及顧張文菊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II. 議程項目

民政事務局提出分拆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建議

(議程第 1 項)

3. 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乃為考慮由民政事務局提出，有關提升平機會機構管治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所擬備有關此事宜的文件已附於該局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上，於是次會議前交各平機會委員作參考。據悉，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4. 會議備悉，民政事務局已確認了獨立調查小組提出「把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並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主席最好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的建議。
5. 民政事務局認為，一名「非執行主席加上行政總裁」模式明顯是良好管治的準則，亦與其他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機構管治模式看齊。民政事務局進一步表示，平機會的組成和架構已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列明。若要更改平機會的組成方法，就需要修訂條例。
6. 為提升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致：
 - (a) 使平機會主席由執行主席改為非執行主席；
 - (b) 一名平機會的非執行委員可獲委任為平機會的副主席；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c) 在主席和副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一名平機會的非執行委員可獲指派暫代主席的職位；
 - (d) 授權行政長官為平機會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 (e) 委任該名行政總裁成為平機會的執行委員。
7. 有數名委員原則上同意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其他委員同意文件勾勒分拆主席職位的方向。
 8. 與會人士進一步表示，分拆主席的職位是可以接受的，但任何改變都應為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而不會對平機會的重要性、執行反法視法例的地位和能力有不良影響。
 9. 與會人士進一步同意，平機會應向政府反映，政府應就此事宜充分諮詢平機會，並提供建議詳情，以確保加強平機會管治的目的得以實現。會議從民政事務局的文件中備悉，政府提出立法建議前，會諮詢平機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如人權論壇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10. 有些委員認為，平機會應要求政府就作出改變定出時間表，因為這會對平機會的運作，和現任主席的任期有重大影響。平機會亦需要從公眾角度小心處理有關改變，以免引起誤會。
 11. 與會人士亦備悉，一些非政府組織亦關注到政府可能會利用建議的改變，降低平機會的地位和重要性，從而限制平機會執行法例和在社會上推廣其工作的權力和影響力。主席補充說，現有法例的權限中已有足夠彈性，去提升平機會的管治。
 12. 委員亦概括地討論到未來行政總裁的職級，並同意，由於行政總裁的職級須視乎日後平機會行政總裁、主席及管治委員會的角色而定，因此從政府方面取得更多詳細資料後，應作進一步考慮。
 13. 委員同意等候政府就此事宜提出更詳盡的細節，然後再向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政府提出進一步的觀點。

14.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15. 下次（特別）會議已定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記錄已於 2006 年 6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確認)